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98年08月11日第32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01月17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本校為保障技工、工友之權益，特設置「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技工/工友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技工、工友對於涉及其本人權益事項之決定不服時，得於接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由技工、工友本人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第二章 組 織

- 第3條 本會置委員9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左：
- 一、委員5人，由總務長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擔任，但主管人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二、委員4人由本校技工、工友遴選出。
本校技工/工友如為考核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總務處負責。
- 第4條 本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 第5條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 第6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推選會議主席。
- 第7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三章 申訴及評議程序

- 第8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 9 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年齡、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文件送達處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書格式另定之。

第 10 條 本會會議不公開，惟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 11 條 在申訴前或程序中，申訴人、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通知本會。本會知有前項情形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前項程序終結後再行處理。

第 12 條 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本會應於收件後 30 日內完成評議書，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延長一次，本會在作成評議結論前，必要時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決定之執行。

第 13 條 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請委員一至二人草擬評議書初稿，經提出討論通過後作成評議書。

第 14 條 評議書應記載評議之結論、事實、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
評議書由全體出席委員署名。

第 15 條 評議書、不受理及中止評議之通知應送達申訴人及相對人。

第 16 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依本辦法規定者外，準用訴願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17 條 本校如認為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確屬牴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送請本會復議。
本會復議時如仍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則請機關首長依有關法令裁示或檢討修正本校規定。

第四章 附 則

第 1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